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團體申請(含核銷)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宣導單

一、申請補助**資格**：

- (一) 本市依法立案團體。
- (二) 每年依法(含章程)召開法定大會、改選(含報送機關備查)，運作正常。

二、申請補助應檢具**文件**：(一)公文(二)計畫書(三)申請補助切結書。

三、活動**計畫書**內容：

- (一) 涉有政令宣導或關懷弱勢等名義活動，該活動時間應至少達總活動時間 1/4 或 20 分鐘以上。且前者活動應敘明宣導人員之姓名、學歷及經歷，其資格應符合宣導內容。
- (二) 同年度同案件(含相同福利宣導)向本局申請補助，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：
 - 1、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 - 2、核定補助後再獲其他機關補助(在原所送活動計畫書其他內容不變下)，應通知本局並檢具修訂後活動計畫書備查。
- (四) 同一團體福利活動補助項目合計，每一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。
- (五) 慶生、聚餐、旅遊、烤肉、觀摩、會員大會、週年慶、廟會或其他宗教性等單一且以聯誼為主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。

四、**核准補助**辦理之活動，申請補助之團體應於活動前公告(開)活動資訊(如於團體會址地、網站、公告欄或公所網站..等)，週知民眾以利共同參與。

五、活動補助**核銷**：

- (一) 於成果報告中檢附活動前公告(開)活動之資料佐證。
- (二) 同一案件獲二個以上機關(單位)補助，應依實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(單位)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六、本局或區公所將加強實地**稽查**，查核有問題即送法辦，並依其情節輕重，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七、真實**案例**：

某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活動並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，經核定補助 2 萬元，活動辦理完成後未依實申報支出，該團體理事長甲乃向商家索取空白收據自填金額，報本局核銷，經法院審理後判決甲犯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、詐欺取財罪」等。